

# 中华财险重庆市潼南区地方财政补贴性小龙虾养殖保险条款

##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潼南区内从事小龙虾生态养殖且养殖面积在 10 亩以上（含）的养殖大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不足 10 亩的可以通过合作社、村委会等形式集体投保。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小龙虾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小龙虾”），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小龙虾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一）投保的小龙虾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以上（含），且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的种源导向；

（二）放养虾苗规格、养殖密度、投喂方式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三）小龙虾养殖塘（含稻田）的场所生态环境良好、保水性能好、远离污染，在江河、湖泊防洪主大堤以内，且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行洪、蓄洪区，无引发灾害事故的明显隐患；

（四）养虾池塘（含稻田）水深 1 米（不含）以上，常年蓄水量及排灌设施均符合管理部门相关规定；养殖在虾稻共作稻田里的挖沟、筑埂、进排水设施符合虾稻共作技术规程；配有必备的增氧、换水等设备和防逃逸设施；

（五）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使用禁用药物，切实做好安全防疫工作并有投喂、用药和捕捞三项纪录。

**第四条** 下列水产品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一）套养的其他水产品；

（二）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小龙虾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旱灾（正常季节性枯水期除外）；
- (二) 固着类纤毛虫病、烂鳃病、白斑综合征等其他疾病。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观察期内因疾病出险；
- (二)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被盗；
- (五) 污水、污物及农药流入引起的损失；
- (六) 滥用、误用药物或使用变质饲料及各种添加剂造成的损失；
- (七) 养殖设施变更、改建、扩建及用途改变行为。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而致在养小龙虾死亡；
- (二)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小龙虾的约定每亩保险产量为 320 斤，每亩保险金额参照生产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为 4000 元。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养虾池塘、稻虾混合养殖（轮作）的，保险面积按照养殖面积的 100%计算；稻虾混合养殖（共作）的，保险面积按照养殖面积的 70%计算。具体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小龙虾投苗第七日起，至捕捞收获时止，最长不超过 1 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观察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小龙虾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小龙虾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养殖日志，接受农业水产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小龙虾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小龙虾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小龙虾转让的，或养殖品种、苗种规格、放养时间、养殖密度、养殖方式等涉及生产计划改变的情况，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存塘小龙虾进行及时统计。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第三方机构或地方农业农村局、水产局、水产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无害化处理证明等证明材料；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或证据资料。

实行理赔电子化的地区，应当按照电子化要求执行。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小龙虾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小龙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在 10%（含）以下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text{死亡小龙虾尸重} \times 12.5 \text{ 元/斤}$$

（二）保险小龙虾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且损失率在 10%以上时，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进行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text{损失面积} \times \text{损失率} \times \text{不同时期最高赔偿标准} \times \text{不同养殖期的留存率}$$

损失面积按照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保险小龙虾所在单塘的面积之和计算。

1. 损失率的计算：

$$\text{损失率} = \text{损失范围内亩均死虾重量} \div \text{约定亩产量} \times 100\%$$

$$\text{损失范围内亩均死虾重量} = \text{损失范围内死虾重量} \div \text{损失面积}$$

2. 按照虾稻混合养殖和精养模式分类，根据不同分类、不同时期最高赔偿标准和留存率计算赔偿：

虾稻混合养殖商品虾不同养殖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养殖期	最高赔偿标准
投保之日起至 3 月 31 日	每亩保险金额×40%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每亩保险金额×60%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每亩保险金额×80%
6 月 1 日至保险止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精养商品虾不同养殖期的最高赔偿标准

养殖期	最高赔偿标准
投保之日起至 5 月 31 日	每亩保险金额×30%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每亩保险金额×50%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每亩保险金额×70%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每亩保险金额×100%
11 月 1 日至保险止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3. 留存率的计算：

被保险人能够提供捕捞台账等证明资料的，经保险人捕捞验证后，可按照留存率=捕捞后留存小龙虾数量/[虾种（虾苗）放养数量×（1-正常虾苗损失率）]公式进行计算，正常虾苗损失率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若无法提供捕捞相关证明资料的，根据历史经验，以下表确定的小龙虾不同养殖期留存率为计算标准。

虾稻混合养殖商品虾不同养殖期留存率

养殖期	留存率
投保之日至 3 月 31 日	100%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90%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5 月 1 日留存率为 90%，往后每日递减 1%
6 月 1 日至保险止期	6 月 1 日留存率为 60%，往后每日递减 2%

精养商品虾不同养殖期留存率

养殖期	留存率
投保之日至 5 月 31 日	100%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90%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	70%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50%
9 月 1 日至保险止期	30%

不同养殖期的留存率递减至 0 时止。

每次死亡事故按照自出险之时到 72 小时期间算为 1 次事故，按此计算损失率。

保险小龙虾一次或多次受灾，每亩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每亩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若无法区分保险小龙虾与非保险小龙虾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小龙虾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小龙虾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旱灾：**指因气候严酷或不正常的干旱而形成的气象灾害。